

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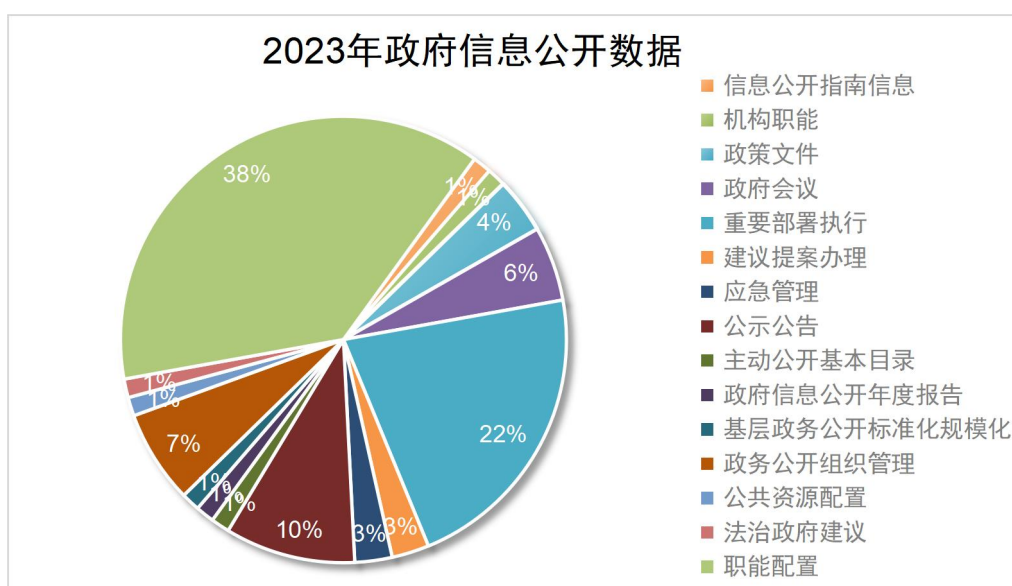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唐坊村；邮编：256302；电话：0533-6355730；传真：0533-6355704；邮箱：gqxtf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创新工作举措，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制定《2023年高青县唐坊镇政务公开工作细则》，以标准化流程推动任务落实。年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8条，较上年度增加6%。持续做好安全生产、食品监管、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公开，累计公开信息150余条，占全年公开信息量的40%。坚持将政策解读作为政策文件流转审签的必备流程，发布解读材料3篇。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办理12345热线群众诉求1600余件，群众满意率93.4%。



（二）依申请公开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的规范管理，多渠道公开现场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的流程、地点、联系方式，优化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畅通。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1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答复1件（上年度结转1件），其中部分公开1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删除目录3项，新增机关简介、领导信息、内设机构、下属单位等目录5项。持续做好政策文件梳理归集，对政府网站已公开的文件进行格式规范，做好字体字号修改、有效性标注等，年内公开政策文件2件。严格政府信息保密审查，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审核发布，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设置，整合栏目5个，新开设栏目3个。“唐坊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开设“一键服务”栏目，链接至淄博市、高青县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方便获取所需信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开设“唐果”社工服务站，配备社工为老年人获取政府信息做好服务。

（五）监督保障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单位“一把手”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科室，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坚持将《条例》纳入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课程，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为新入职人员，工作业务不熟悉，且为兼职，无法全身心开展相关工作。

二是政务新媒体运维不规范。突出表现在栏目开设不够优化，信息没有归类发布，无法保证群众高效准确获取政府信息。

三是信息公开渠道较少。主要借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媒体公开信息，线下公开渠道不足，还主要依靠张贴宣传信息、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公开信息。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确定党政办公室为主要政务公开负责科室，配备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协助，其他均科室明确人员负责政务公开。1名工作人员到县政府办公室跟班轮训1周，集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业务，有效提升了业务能力。

二是优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确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营和维护，并到县融媒体中心集中学习新媒体栏目开设、信息编辑等工作，优化“办事服务、便民查询、互动交流”

等栏目设置，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三是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配备专区服务人员，借助群众办理事项、咨询业务等机会，主动向群众介绍低保办理、食品药品监管以及其他信息公开事项。开设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查询电话、查询时间，方便群众查询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2023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制定《2023年高青县唐坊镇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高质量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工作进展。借助村级宣传栏、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对渠道公开社会救助、涉农补贴、安全生产等信息。做好乡村振兴领域政策文件发布及解读，多形式解读政策文件。规范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公示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严格

信息公开时限，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根据人员实际调整，随时更新领导信息、机构设置和直属单位或下属机构等人员信息；通过政务新媒体积极转载重大信息；及时发布补贴办理、养老服务等信息，确保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所需信息。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每月对本机关开办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规范信息不更新、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四是做好“政务公开在行动”信息报送。围绕重点难点亮点工作，及时提炼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努力提高报送稿件的质量和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未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多形式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专题宣讲等方式向社会宣传政务公开的工作职责，确保公众能够了解和监管政府行为。优化微信公众号建设，提供“办事指南”、“便捷服务”等公共服务项目，利用新媒体平台倾听公众呼声、答复公众疑问、缓解公众困扰。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